

南開科技大學表揚『傑出校友』辦法

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，熱心公益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南開精神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傑出校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指傑出校友表揚對象係指本校歷屆畢業校友(含改制前各學制畢業校友)。
- 第三條** 表揚類別與遴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 學術成就：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二、 企業經營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 公共服務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四、 藝文體育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五、 行誼典範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六、 母校貢獻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** 為廣徵各界踴躍推薦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校友總會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 各系(所)推薦。
 - 三、 服務之機關行號首長推薦。
- 第五條** 受理推薦日期及單位：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，由本校學務處或校友總會辦公室受理推薦。
- 第六條** 選選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傑出校友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以進行遴選。由學務處會同校友總會負責遴選委員會事務工作。
- 第七條** 表揚名額：每年每一類別，以一名為原則，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得視推薦名額情形得不足額表揚名額。
- 第八條** 為彰顯本校傑出校友表現及其事蹟，以為楷模學習典範，並廣為宣傳，本校辦理下列事宜：
- 一、 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
- 二、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- 三、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。
- 四、當選紀錄刊登錄校友服務專區資料庫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得由本校依其專業擇聘為校務發展委員、協同教學業界教師、業界導師或課程委員。

第十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得以任何形式回饋母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